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计财〔2025〕35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已经浦东新区发改委批准，同意立项建设。经过相关程序，该项目由你公司负责代建管理。现将《关于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288号）转发给你公司，请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工可编报及相关前期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3日印发

---